

## 关于印发《常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常财规〔2021〕1号

各辖区财政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各相关单位：

为了推进我市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对《常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7〕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常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6月10日

# 常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3号）、《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根据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总体情况，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预算先行、保障重点、分级负责、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共同管理，合理规划市、区财政部门 and 文物部门的行政监管职责，在申报、评审、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文广旅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 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市级预算执行;

(三) 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和资金拨付工作;

(四) 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会同市文广旅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市文广旅局主要职责**

(一) 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二) 组织对申报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批复及资金预算进行评审;

(三) 督促并指导区文物部门做好项目执行管理,对市直项目进行监管;

(四)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 配合区文物部门做好年度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备案工作;负责落实由区财政承担的资金来源;

(二) 按《预算法》、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资金；

（三）配合区文物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区文物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文物保护现状，组织申报扶持项目的技术方案和资金预算，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行；

（二）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项目的执行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等工作，按要求向上级文物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使用以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

（一）对相关项目编制方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落实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按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三）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多次申报专项扶持资金；

（四）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对已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和财务资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实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施周期和计划，短期内不具备条件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五）配合文物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六）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

####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保护与展示。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主要用于经依法审核批准的主动性考古项目。

（三）博物馆陈列展示及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用于公共博物馆基本陈列（含提升改造）、文物库房达标（含提升改造）、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保护，包括：陈列布展、文物（标本）预防性保护，保护方案设计，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数字化保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等。

（四）文物安全防护。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博物馆（纪念馆）、重点文物库房的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建设。

（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主要用于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及标准库房提升、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

（六）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

（一）文物维修保护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三）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文物陈列展示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专家咨询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六）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料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七）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等。

（八）其他文物保护支出，包括文物保护项目库及项目管理网络建设和维护，组织、申报、评审，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编标、可研报告编制、绩效管理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应急抢险、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文物征集费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与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国家和省文物保护政策不支持或明令禁止的项目。

### 第四章 申报与分配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市文广旅局建立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市文广旅局组织对已经纳入项目库的年度拟扶持的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由辖区文物部门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广旅局，市直单位的申请报告直接报送至市文广旅局。

符合补助条件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项目由相关辖区文物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行政部门统一上报。

###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方式

（一）全额资助。市直管及国有产权的文物保护单位、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由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全额拨付改造修缮经费。

（二）以奖代补。由辖区文物主管部门筹资改造修缮或非财政性资金安排改造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实施的项目，市级补助不超过预算控制数的40%。已经实施完成的，由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给予部分奖励补助，验收合格等次的项目补助不超过结算额度的40%，验收优秀等次的项目补助不超过结算额度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补助按《常州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补助管理办法》（常文广旅规〔20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项目确定

市文广旅局立足项目申报情况，按照预算先行、保障重点等原则，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财力情况、文物拥有数量、预算评审情况、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统筹确定拟重点资助的项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局应及时下达资金文件。各辖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下拨专项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

（一）全额资助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程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尚未实施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区财政局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将依据项目完工的验收报告、结算审计书，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区财政局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

（二）各辖区财政、文物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树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意识，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年度考核及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年底，各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应及时报送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由市文广旅局审核汇总，报市财政局备案。项目验收后，市文广旅局应督促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市文广旅局将据此开展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等。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分配、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区两级财政、文物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跟踪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回资金，从次年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资金批准使用6个月内项目未启动实施，项目管理不善、进展缓慢、损失浪费严重、不能如期竣工，未经批准改变技术方案的，将依据考评结果，暂停、追回项目资金，并作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经办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期限为 5 年。原《常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7〕7 号）同时废止。